

III. 服務附表

服務附表

A.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 (「信用卡支付服務」或「附表」)

1. 適用

- 1.1 本附表適用於特約商戶之客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付賬之每一宗交易。
- 1.2 「該卡」一詞應指在特約商戶申請書第 I 部分內列出的信用卡或任何信用卡/借記卡，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數碼或虛擬卡、電子錢包，QR 碼或其他支付設備。

“QR 碼”是指特定機構(例如發卡銀行)通過 QR 碼支付服務傳送給設備的快速響應代碼，且作為卡的電子表現形式從而用於指定商戶的讀卡器執行交易。

- 1.3 本附表於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第 15 條予以終止，否則應持續有效。
- 1.4 每條條文加插之標題，只作為方便參考，在詮釋本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時不應將之加以考慮。

2. 接受該卡

- 2.1 在符合第 2.2 條規定之前提下，特約商戶應平等地即時接受客戶出示的任何該卡，以支付特約商戶的商品或服務之費用。
- 2.2 特約商戶應在確認下列情況之後(如適用)，才可接受該卡付款：
 - (i) 該卡完好無損，無任何形式塗改或更改和未被合理地懷疑為偽造的；
 - (ii) 如該卡卡面上印有有效日期，該卡並未失效；
 - (iii) 就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面上相應之鐳射圖及該鐳射圖並沒有破損或模糊；
 - (iv) 就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首四位壓凸數字與印在該等數字上或下之四位數字相符；
 - (v) 就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的背面附有持卡人之簽名式樣，而該簽名式樣並未或並未被合理懷疑遭任何形式塗改或更改；
 - (vi) 以 DCT 終端機(見第 13.1 條中的定義)識別該卡為有效、並沒有過期或被取消；
 - (vii) 於 DCT 終端機所顯示之該卡號碼與該卡表面之壓凸號碼相符(如借記卡的號碼不相符，特約商戶應立即報告本公司)；
 - (viii) 就信用卡而言，持卡人在簽購單據上的親筆簽名須要與該信用卡背面附有的簽名式樣相符；
 - (ix) 就信用卡而言，信用卡及/或其帳戶號碼並未列於本公司不時向特約商戶提供，註明任何信用卡及/或其帳戶號碼已被警告、收回、信用額超額、停止使用或類似情況的當前清單或通知上；及
 - (x) 其他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指引已被遵守或符合。
- 2.3 儘管本附表內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銀聯卡被用作付款，特約商戶不應使用壓印機作壓卡操作。如借記卡被用作付款，特約商戶須要求客戶輸入正確密碼及於簽購單上簽名，以作檢證。

特約商戶應向本公司彌償由於特約商戶違反本條規定而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 授權

在下列情況下，特約商戶應在接受該卡前，須向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授權中心索取授權密碼，並將授權密碼清楚紀錄在簽購單據之上：

- (i) 交易金額超出附錄第 I 部份列明之特約商戶授權限額；
- (ii) 特約商戶合理地相信該卡可能是假冒、偽造、遺失或被偷竊；
- (iii) 就該卡之出示或擬進行之交易，其情況有可疑之處；或
- (iv) 如若在某一筆交易中金額超出附錄第 I 部份列明之授權限額規定，除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特約商戶外，特約商戶須事先向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授權中心索取事先授權。

4. 填妥簽購單據

4.1 特約商戶應就每次交易填妥一張單獨的簽購單據。就所有使用該卡的付款，特約商戶應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處理和結算服務。

4.2 特約商戶使用之所有簽購單據之格式應先獲得本公司認可，並應包括特約商戶存根，本公司存根或銀行存根(視情況而定)及持卡人存根。每張特約商戶存根應由特約商戶保留自交易日起至少十八(18)個月，該等存根需應本公司要求於三(3)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本公司。本公司存根或銀行存根(視情況而定)應送交至本公司以支取款項。如使用信用卡作交易，持卡人存根應於簽署簽購單據之後立即交付至客戶。

4.3 當客戶在出示該卡付款時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如使用壓卡機以完成涉及信用卡(銀聯卡除外)的付款交易，特約商戶須將客戶信用卡上壓凸之資料以及特約商戶之名稱與號碼，清楚地壓印在每張簽購單據上。
- (ii) 特約商戶應核對簽購單據上之簽名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以確定簽名相同。
- (iii) 特約商戶須將出售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的詳情和港元價格、每筆交易的日期記錄在簽購單據之上。

5. 提供簽購單據

5.1 特約商戶須在每筆交易日起計三(3)個日曆日之內，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簽購單據以支取款項；就此而言，時間為要素。當提交簽購單據時，特約商戶亦須向本公司提交與所有該等簽購單據有關的總表，當中須載有下列資料及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i) 特約商戶編號；
- (ii) 總銷售額；
- (iii) 報表日期；
- (iv) 簽購單據數目；
- (v) 按照本附表附錄第 I 部份載述的比率計算的總扣除金額；及
- (vi) 按照第 6.1 條計算本公司須支付的金額。

5.2 儘管本附表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有權決定，並無須給予理由，不予處理特約商戶不時提交之簽購單據的全部或部份。

6. 付款及回扣

- 6.1 在符合第 5.2 及 17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在依照附錄第 I 部份之比率計算及扣除回扣後，將向特約商戶支付其不時按照第 5.1 條提交之簽購單據的金額。
- 6.2 回扣率可於本公司向特約商戶發出書面更改通知後，隨時更改。
- 6.3 若交易貨幣為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本公司有權以港元結算及以當時適用的外匯匯率計算該交易金額而支付予特約商戶。

7. 收回該卡

- 7.1 當出示用以付款之任何該卡：
 - (i) 該卡或有關帳戶號碼列於本公司向特約商戶不時提供，註明任何該卡或其帳戶號碼已被警告、收回、信用額超額、停止使用或類似情況的當前清單或通知之上；及/或
 - (ii) 本公司之授權中心向特約商戶發出收回及保留該卡之提示或指示，特約商戶應盡最大努力及特此獲授權採用合理及和平手段，收回及保留該卡。
- 7.2 本公司將不會向特約商戶，其代理人、僱員或任何通過或依據信託提出請求的其他人士，對在任何情況下特約商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收回或保留該卡而遭受、承受或引致的死亡、傷害、損失、損害、費用、花費、責任、行動、請求或程序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8. 分拆、多項銷售及部份付款

- 8.1 除於本條所指明的部份付款交付或延遲交送情況，特約商戶不得在同一筆交易中使用兩張或以上的簽購單據，並應將同一筆交易所出售的所有商品或提供的一切服務之總計收費，記錄在一張簽購單據上。
- 8.2 就信用卡而言，如簽購單據只包括部份所應付金額，特約商戶不應接受該宗交易，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i) 若客戶在銷售時將會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所餘款項；或
 - (ii) 於一宗延遲交送銷售中，客戶須付訂金及餘數於交送貨物或完成服務後而令客戶簽訂兩張或以上之簽購單據。若兩張簽購單據之合計金額超出有關之授權限額，特約商戶則須取得本公司的授權中心的授權。該等簽購單據將會付上不同的授權號碼而特約商戶應根據情況在該簽購單據上清楚寫明「訂金」或「餘數」。
- 8.3 就上述第 8.1 條而言，如特約商戶提交的簽購單據當中，有兩張或以上的簽購單據顯示有關交易是於同一日與同一客戶進行，則該特約商戶應被視為在同一筆交易中使用了兩張或以上的簽購單據。

9. 退還貨品及調整收費

- 9.1 在任何使用該卡交易過程當中，如貨品被接受退還、任何服務被終止或取消、或價格允許作出調整，則特約商戶不得向客戶退還現金，而須即時發出一份由本公司不時提供的規定格式的退貨單，並連同證明退款或調整收費簽購單據交回本公司。
- 9.2 特約商戶須在退貨單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已填妥之退貨單副本交給客戶。
- 9.3 若特約商戶在所提交之退貨單上總金額超過簽購單據之總金額，則特約商戶須在七(7)個營業日

內向本公司支付該超出之金額。

10. 現金付款

如貨品或服務之收費已包括在以該卡付款的簽購單據上，則特約商戶不得另外向客戶收取任何形式的付款。在任何情況下，特約商戶一律不得向該卡持有人提供現金。

11. 對持卡人收取附加費

特約商戶不得向有意使用該卡支付款項的客戶收取任何附加費或額外收費。

12. 退還簽購單據款項

12.1 若有以下情況發生，特約商戶須在本公司要求時，將先前本公司付予特約商戶、或本公司先前存入不時經雙方同意開立的銀行帳戶(下稱「**帳戶**」)內之一筆相等於簽購單據總金額的款項，償還或退還本公司：

- (i) 在本公司已行使第 17 條下的權利，經本公司全權裁量，認為或懷疑特約商戶在簽購單據所涉及之交易上違反本附表之任何規定；
- (ii) 簽購單據未經妥當填寫或未經該卡持有人實際授權；
- (iii) 該卡持有人就簽購單據上的商品的出售、數量、質量、交付，或就服務的提供或質素有所爭議；或
- (iv) 簽購單據所涉及的产品銷售或服務提供違反法律或違反本地或其他地方政府機構的法規或規則。

12.2 除第 12.3 條賦予本公司的權力外，本公司亦有權在隨後存入帳戶或支付予特約商戶的款項中，扣除簽購單據整筆金額。

12.3 為保證特約商戶承擔第 12.1 條以及本附表項下一般的義務、債務和責任，特約商戶不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開立帳戶之銀行(下稱「**該銀行**」)，於不時接獲本公司通知時，將特約商戶拖欠本公司的款項從帳戶扣除(對於該銀行而言，此舉對特約商戶具決定性)，並將同一金額款項支付予本公司，而無需事先通知特約商戶，亦無需取得其進一步的同意。該銀行作出此項行動時，無須對特約商戶之損失承擔責任。

13. 壓印機及數據接收終端機系統

13.1 本公司將不時向特約商戶提供壓印機及/或數據接收終端機系統的終端機(下稱「**DCT 終端機**」)，特約商戶需為履行和遵守本附表的規定使用此壓印機或 DCT 終端機。特約商戶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設備進行涉及使該卡的交易，並應就違反本條規定而向本公司彌償因此遭受到的損失或損害。

13.2 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終端機供應商在接受該卡的特約商戶營業場所(下稱「**指定場所**」)安裝 DCT 終端機及其他輔助器材、設備、改良及/或與之相關添加部份(總稱「**DCT 器材**」)。特約商戶應為終端機供應商提供進出指定場所的便利和其他不時為安裝和維護 DCT 器材所需的協助。

13.3 壓印機和 DCT 器材為本公司財產，特約商戶需應要求將壓印機和 DCT 器材歸還給本公司。未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得對壓印機及/或 DCT 終端機作出或允許對其作出任何改動、附加、添加或修改。

13.4 特約商戶應：

- (i) 根據終端機供應商安裝人員的現場示範，本附表條款和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指示使用壓印機及 DCT 器材；
- (ii) 盡最大努力將壓印機及/或 DCT 器材放置安全地點並維持其良好工作狀態；及
- (iii) 不得將壓印機及/或 DCT 器材搬離有關指定場所。

如特約商戶違反上述各項而導致本公司就修理或重置任何損壞或丟失的壓印機及/或 DCT 器材產生任何費用或遭受其他損失或損害，特約商戶應向本公司彌償全部該等費用、損失和損害。

13.5 除非特約商戶由於 DCT 器材不能正常操作或其他技術問題不能利用安裝在相關營業場所的 DCT 器材進行交易，特約商戶不得在任何時候使用壓印機進行付款交易。特約商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將該不能正常操作或技術問題向本公司授權中心作出報告。

13.6 特約商戶可不時被要求支付一筆附錄第 II 部份所列明，用於使用 DCT 器材的簽約費及/或按金。本公司保留修改或增加就任何提供給特約商戶的 DCT 器材收取的簽約費及/或按金的權利，而任何該等更改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特約商戶之後生效並對特約商戶有約束力。本公司根據本 13.6 條收取的任何簽約費及/或按金可用於抵銷特約商戶根據本附表而須要彌償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在本附表終止後，本公司在進行該種抵消之後應儘快退還該簽約費及/或按金。

14. 該卡資料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該卡持有人及/或該卡卡號碼，以及關於使用該卡進行交易的資料。

15. 合約終止

15.1 本公司有權隨時在給予或不給予特約商戶通知的情況終止本附表，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但特約商戶只有在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終止本附表。

15.2 如本附表於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內遭終止(不論任何原因)，特約商戶應根據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在本附表有效期間提供的服務按本公司制定的費率向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

15.3 無論本附表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特約商戶須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停止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引用本公司的服務標誌、商標及/或商號及/或該卡，以及自行承擔相應的費用將與本公司及/或該卡有關，並因應本附表的目的而已經運送至特約商戶且為其所管有的出版物、宣傳材料以及其他物件退回本公司。

16. 追回收費以及抵消

16.1 若本公司發現特約商戶違反本附表內之任何條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特約商戶追回在發現違約情況前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16.2 本公司有權從根據第 6.1 條項下因涉及該卡交易所產生應該支付予特約商戶款項中抵消任何數額，如果本公司真誠地認為該等之抵消款項應作為特約商戶違約的合理賠償。此外，特約商戶同意及明白金錢賠償可能未必構成足夠賠償金，故本公司有權尋求禁令及/或其他形式衡平法救

濟。

17. 暫停付款

17.1 如本公司全權裁量，懷疑特約商戶已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本附表，或是對本公司或該卡持有人作出誠實或欺騙之行為，則本公司有權：

- (a) 暫停支付根據本附表須支付予特約商戶的一切款項，暫停付款期限將不超過由本公司收到有關之簽購單據日起二十四(24)個月；及
- (b) 對其認為有關的交易或特約商戶或其他人士展開調查。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本 17.1 條而暫停支付的一切款項繳付任何利息。

17.2 如在二十四(24)個月限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發現下述情況，則特約商戶無權收取有關交易之款項：

- (i) 特約商戶在簽購單據所涉及的交易上違反本附表的任何規定；或
- (ii) 簽購單據並未填妥或未經該卡持有人實際授權；
- (iii) 該卡持有人就簽購單據所涉及的商品的銷售、數量、品質、交付，或就服務的提供或質素有所爭議；及
- (iv) 簽購單據所涉及的产品銷售或服務提供違反法律或違反本地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法規或規則。

18. 彌償

18.1 鑒於本公司向特約商戶提供之信用卡服務，特約商戶承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不會蒙受由於本公司簽訂本附表或履行本附表項下的義務而引致或承受的索償、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其他花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即使人手壓印交易已依循第 4.3 條或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被發卡銀行由於任何原因而追回。

18.2 特約商戶第 18.1 條款下的應付款項被要求時即應當立即支付。特約商戶第 18.1 條下的義務不受本附表終止的影響並應持續有效至本附表終止後一(1)年。

前文所指之附錄

第 I 部份

| 該卡名稱 | 回扣 | 授權限額 |
|-----------------|----|---------|
| Mastercard Card | % | HKD0.00 |
| Visa Card | % | HKD0.00 |
| 銀聯卡 | % | HKD0.00 |
| JCB Card | % | HKD0.00 |

第 II 部份

| | | |
|----------------------------|-----------------------|----------------------|
| <u>DCT 器材</u> (據實際送達記錄) | <u>簽約費</u> HKD0.00 | <u>按金</u> HKD0.00 |
|----------------------------|-----------------------|----------------------|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的補充文件

A. (a) 郵購及電話訂購服務（「MO 及 TO 補充文件」或「補充文件」）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及一般條款及條件，在特約商戶加簽的郵購及電話訂購服務之範圍內適用：

郵購及電話訂購服務

1. 特約商戶將就每項交易簽發 Mastercard/VISA/銀聯卡銷售匯票。信用卡詳情將印於銷售匯票之上，而字母「MO」及/或「TO」（視情況而定）將分別印於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銷售匯票之簽名行。特約商戶須將附有客戶簽名的郵購及電話訂購表保留十八個月，並應要求向本公司發送/傳真所有郵購及電話訂購表副本及任何表格。
2. 以任何一張 Mastercard/VISA/銀聯卡支付超過_____港元的所有郵購及/或電話訂購均須在發送已訂購貨品之前獲得本公司授權。
3. 本公司將按_____ % 的折扣率從發送予本公司的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之所有 Mastercard/VISA/銀聯卡銷售匯票中收取費用。
4. 倘若收到持卡人或發卡銀行的退款，特約商戶將承諾退還本公司為換取 Mastercard/VISA/銀聯卡銷售匯票而向其支付的任何金額。
5. 倘若特約商戶違反了本補充文件，本公司須就相關發票扣留付款，或倘已作出付款，本公司須向特約商戶追回同等金額的款項，且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補充文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通知。
6. 特約商戶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結算貨幣均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開展交易，則本公司保留對有關匯率進行報價的權利。

彌償

1. 特約商戶了解，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屬於具有較高退款風險的無需出示信用卡（「無卡」）交易，由於不存在電子/壓印的信用卡出示記錄或已簽名交易記錄，特約商戶須承擔無卡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
2. 鑒於本公司為特約商戶處理 Mastercard/VISA/銀聯卡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視情況而定）之收益並就此向特約商戶作出償付，特約商戶特此就發卡人因以下理由拒絕支付任何或所有 Mastercard/VISA/銀聯卡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視情況而定）而令本公司產生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害：(A) 不管有信用卡：發卡人提供書面證明證實該信用卡在進行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視情況而定）時並不屬於買方所管有或使用虛假帳號或透過持卡人的書面證明證實其並未參與及授權郵購及/或電話訂購交易（視情況而定）；或(B) 未收到商品：持卡人提供書面聲明證實已訂購商品但卻未收到該商品或郵購及/或電話訂購（視情況而定）原件或複印件未顯示持卡人簽名。
3. 此乃一項持續性彌償，將在本公司與特約商戶之主合約終止後一年屆滿。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的補充文件

(A). (b) 定期扣賬交易的補充文件（「RT 補充文件」或「補充文件」）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及一般條款及條件，在特約商戶加簽的經常交易的補充文件服務之範圍內適用：

定期扣賬交易

1. **定期扣賬**交易是指持卡人向特約商戶授予書面許可定期就經常貨品或服務向其信用卡帳戶收費的一項交易。
2. 特約商戶須將附有客戶簽名的**定期扣賬**交易書面許可表保留十八個月，並應要求向本公司發送／傳真所有書面許可表副本。
3. 以任何一張 Mastercard／VISA／銀聯卡支付超過 0.00 港元的所有經常交易均須在發送已訂購貨品之前獲得本公司授權。
4. 本公司將按_____ % 的折扣率從已成功獲得授權碼的所有 Mastercard／VISA／銀聯卡經常交易中收取費用。
5. 倘若收到持卡人或發卡銀行的退款，特約商戶將承諾退還本公司為換取 Mastercard／VISA／銀聯卡授權而向其支付的任何金額。
6. 倘若特約商戶違反了本補充文件，本公司須就相關發票扣留付款，或倘已作出付款，本公司須向特約商戶追回同等金額的款項，且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補充文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通知。
7. 特約商戶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結算貨幣均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開展交易，則本公司保留對有關匯率進行報價的權利。

彌償

1. 鑒於本公司為特約商戶處理 Mastercard／VISA／銀聯卡**定期扣賬**交易之收益並就此向特約商戶作出償付，特約商戶特此就發卡人因以下理由拒絕支付任何或所有 Mastercard／VISA／銀聯卡**定期扣賬**交易而令本公司產生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害：(A) 不管有信用卡：發卡人提供書面證明證實該信用卡在進行**定期扣賬**交易時並不屬於買方所管有或使用虛假帳號或透過持卡人的書面證明證實其並未參與及授權經常交易；或 (B) 未收到商品：持卡人提供書面聲明證實已訂購商品但卻未收到該商品或**定期扣賬**交易書面許可表原件或複印件未顯示持卡人簽名。
2. 此乃一項持續性彌償，將在本公司與特約商戶之主合約終止後一年屆滿。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的補充文件

A. (c) 動態貨幣轉換收單服務（「DCC 補充文件」或「補充文件」）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及一般條款及條件，在特約商戶加簽的動態貨幣轉換收單服務之範圍內適用：

本 DCC 補充文件的應用與接納

1. 本補充文件管治本公司向特約商戶提供的動態貨幣轉換收單服務（「服務」），並適用於特約商戶客戶透過本補充文件附錄中列明的任何一張信用卡（「信用卡」）進行的各項付款交易（「DCC 交易」），其中記帳貨幣並非港元，且客戶已選擇使用動態貨幣轉換（「DCC」）。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服務可能適用的一種或多種記帳貨幣，而無須向特約商戶發出進一步通知。特約商戶合約條文繼續適用於服務及各項 DCC 交易，但不得與本 DCC 補充文件相抵觸。服務不適用於透過使用壓印機而進行的任何付款交易。
2. 特約商戶簽訂主合約並在特約商戶申請書中向本公司認可 DCC 補充文件或另行使用服務，即會被視作已接受及同意受本 DCC 補充文件之約束。

運作

3. 為服務之目的，本公司將向特約商戶分配一個或多個特約商戶編號。DCC 交易及非 DCC 交易將透過不同的特約商戶編號予以識別。

DCC 交易處理

4. 特約商戶須嚴格遵循本公司為服務之目的不時向其發佈及傳達的指示及程序。
5. 在不損害上述第 4 條的情況下，於完成 DCC 交易之前，特約商戶須確保其客戶獲悉貨品或服務的港元價格、港元及信用卡記帳貨幣（「本幣」）之間的匯率及本幣的交易金額。此外，特約商戶須告知其客戶，DCC 只是選擇之一，但客戶所作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撤銷。
6. 特約商戶不得要求其客戶提前同意使用 DCC 進行任何付款交易，除非任何付款交易乃由本公司指定為「快速結帳交易」。就任何相關快速結帳交易而言，特約商戶可透過書面協議獲得其客戶以特約商戶確定的匯率使用 DCC 進行付款交易的事先同意，而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該書面協議應包含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及資料。

付款及回扣

7. 就任何 DCC 交易而言，本公司根據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第 6.1 條須向特約商戶支付的金額為在相關簽購單據中顯示的未轉換港元金額並從當中扣除按本補充文件附錄中列明的比率扣除回扣之後的餘數，且任何相關金額均以港元支付。

退還簽購單據金額

8. 就任何 DCC 交易而言，特約商戶根據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第 12.1 條須償還或退還本公司的金額為本公司付給特約商戶的相關未轉換港元金額，且任何相關金額均以港元支付。
9. 對於因相關發卡銀行就任何 DCC 交易追回收費而令本公司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匯兌損失，本公司保留要求特約商戶就此作出完全彌償的權利。

一般事宜

10. 本公司將合理審慎地向特約商戶提供服務，但無法特此就服務的提供作出擔保。本公司對特約商戶因不獲提供服務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此外，本公司對本公司就服務的提供委任或聘用的任何分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
11. 本公司保留修訂或修改本補充文件或變更服務範圍的權利，但須提前至少 7 天向特約商戶發出通知。倘特約商戶在相關修訂或修改生效之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服務，任何相關修訂或修改則屬生效且對特約商戶具有約束力。
12. 即使服務因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特約商戶仍須繼續受本補充文件約束，只要本補充文件與特約商戶仍有待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相關。
13. 本公司的任何作為、延遲作為或不作為不得影響其在本補充文件項下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者本公司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前文所指之附錄

信用卡名稱

回扣比率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的補充文件

A. (d) 免息消費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補充文件」或「補充文件」）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附表及一般條款及條件，在特約商戶加簽的免息消費分期付款計劃之範圍內適用：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下述詞語及詞句具有下列涵義：

「信用卡」指本公司發行的任何中銀 Visa 信用卡、中銀 MasterCard 信用卡或中銀銀聯卡，或本公司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信用卡（不包括 Visa 商務卡、MasterCard 公司卡、中銀「易達錢」卡以及本公司不時指明為不適用的其他信用卡）；

「持卡人」指有效信用卡的持有人；

「直接付款授權書」指本公司為取得授權以將任何及所有分期付款記入持卡人的信用卡的帳上而訂明的直接付款授權書，惟須受該授權書上列明的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分期付款」就分期付款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3 條計算的，在分期付款期期間按月記入持卡人的信用卡的帳上的每個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期」就分期付款交易而言，指附錄第 3 部份列明的相關期限，或本公司不時就分期付款交易價格的分期付款的支付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限；

「分期付款交易」指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以分期付款支付所購買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交易；

「分期付款交易價格」指須以分期付款支付的分期付款交易的總金額；

「產品」指在分期付款交易下由特約商戶出售予持卡人的貨品及／或服務，或貨品及／或服務種類（詳盡說明見附錄第 1 部份）；

「計劃」指本公司向特約商戶及持卡人提供的本公司免息消費分期付款計劃；

「計劃推出期」指在附錄第 2 部份列明，將會透過特約商戶向持卡人提供計劃的期間；及

2. 計劃

- 2.1 在第 2.3 及 2.4 條的規限下，持卡人有權透過分期付款交易購買一項或多項產品。
- 2.2 向本公司申請批准擬定分期付款交易時，持卡人須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資料，以核實其持卡人身分。
- 2.3 每項分期付款交易均需本公司事先批准。
- 2.4 每個分期付款交易的金額不得少於附錄第 3 部份列明的最低金額及不得多於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並且不得超出本公司就有關持卡人分期付款交易批准的最高限額，不論該持卡人可能擁有多少張信用卡亦然，並且須進一步受限於本公司就信用卡訂明的最高信用限額。

3. 分期付款

- 3.1 分期付款交易的每個相關分期付款的金額，乃將分期付款交易價格除以構成分期付款期的月份數目計算所得。
- 3.2 每個分期付款將會記入持卡人的信用卡的帳上，並應視作如同使用該信用卡購買貨品及／或服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款項同樣處理。

4. 計劃推出期

就特約商戶而言，計劃僅在計劃推出期期間有效，特約商戶不得在計劃推出期屆滿後或本補充文件終止後向其客戶提供計劃，除非雙方以書面相互協議使其延長。

5. 參加計劃

- 5.1 計劃推出期期間，特約商戶須盡其合理努力向持卡人推廣計劃，包括鼓勵持卡人細閱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特約商戶所有分行及／或營業處所的當眼處展示計劃的相關營銷材料，並向持卡人提供此等材料。特約商戶須確保其員工熟悉計劃的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並且妥善有禮地招待持卡人。
- 5.2 本公司須自費設計及製作直接付款授權書及所有相關營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海報、展示卡及通訊），並交付合理數量至特約商戶的營業處所。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此向特約商戶收取行政費。
- 5.3 特約商戶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說明、註釋和短片、照片或其他插圖，以供納入計劃的相關營銷材料。特約商戶須為所提供的材料的內容和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特約商戶須授予及／或（在特約商戶並非所有人的限度內）促致特約商戶向本公司提供的材料的所有人授予（以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就本補充文件使用該等材料的權利。特約商戶特此承諾，就因本公司使用該等材料產生或與之相關，而令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罰款、刑罰、損失、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5.4 特約商戶不得就計劃下任何產品銷售向任何持卡人徵收任何附加費或額外收費或付款（合理的交付收費除外），亦不得徵收任何最低金額（第 2.4 條載述的最低金額除外），

或就使用信用卡徵收任何附加費或額外收費，或就使用信用卡施加任何遏制措施或就使用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給予任何優惠措施。

- 5.5 如在計劃推出期期間，特約商戶同時提供及／或參與類似計劃的其他計劃，特約商戶須在推廣計劃及該等其他計劃時公平行事，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視本公司及／或持卡人，以及不得阻攔任何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參與計劃，或鼓勵任何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參與該等其他計劃以代替計劃。

6. 產品價格及質素等

- 6.1 特約商戶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在計劃推出期期間任何時間均有產品供應予持卡人選購。
- 6.2 特約商戶須確保向持卡人出售的任何及所有產品均具可商售品質，以及持卡人須享有一般向產品購買人提供的所有服務。持卡人有權將任何有缺陷產品退還予特約商戶以作換貨或退款。

7. 由產品引起的爭議

- 7.1 在計劃下向持卡人出售的任何產品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投訴及／或爭議，須由特約商戶與該持卡人直接解決。
- 7.2 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發現就任何分期付款交易下購買的任何產品而言，該產品未有（全部或部分）向持卡人交付或履行，或不具可商售品質，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就該分期付款交易依據第 13 條不向特約商戶支付款項，直至特約商戶與持卡人之間關於產品的爭議獲本公司認為滿意的方式解決；及／或
 - (b) 就該分期付款交易依據第 13 條，自其他分期付款交易須支付予特約商戶的其後付款（或其任何部分）中扣除已向特約商戶支付的任何款項。
- 7.3 特約商戶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第 7.2(a)條提述的解決的充分證據。
- 7.4 特約商戶須了結由持卡人或在計劃下出售的產品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提出的所有合法申索或爭議，而特約商戶特此同意就本公司可能由此或與之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責任、損害、費用及開支全面彌償本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免受損害。

8. 處理程序

8.1 接受信用卡

- (a) 在符合第 8.1(b)條規定之前提下，特約商戶須平等地即時接受其客戶出示的任何信用卡，以透過分期付款交易支付特約商戶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費用。
- (b) 特約商戶須在確認以下所有情況之後(如適用)，才可接受信用卡以作付款：-
 - (i) 信用卡完好無損，且並未經任何形式塗改或更改，亦未被合理地懷疑為偽造；
 - (ii) 如信用卡面上印有有效日期，該信用卡並未期滿失效；
 - (iii) 信用卡載有相應之全息圖，且該全息圖並沒有破損或模糊；

- (iv) 信用卡卡面首 4 位壓凸數字與印在該等數字上或下之 4 位數字相符；
 - (v) 信用卡背面附有持卡人之簽名式樣，且該簽名式樣並未或並未被合理懷疑遭任何形式塗改或更改；
 - (vi) 持卡人在直接付款授權書上的簽名與信用卡背面載有的簽名式樣相符；
 - (vii) 信用卡及／或其帳戶號碼並未列於本公司不時向特約商戶提供，且註明任何信用卡及／或其帳戶號碼已被警告、收回、信用額超額、停止使用或類似情況的當前清單或通知上；及
 - (viii) 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指示已予滿足或遵守。
- (c) 特約商戶須就因其違反本條款規定而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8.2 授權

特約商戶在接受信用卡前，須向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授權中心索取授權密碼，並將該授權密碼清楚紀錄在直接付款授權書之上：

8.3 填寫直接付款授權書

- (a) 特約商戶須為每次交易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就所有使用信用卡的分期付款交易而言，特約商戶只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處理和結算服務。
- (b) 特約商戶使用的所有直接付款授權書須為本公司批准之訂明格式，並須包括特約商戶存根、本公司存根或銀行存根（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持卡人存根。每張特約商戶存根自交易日起須由特約商戶保留不少於十八(18)個月，並須應本公司要求於三（3）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本公司。本公司存根或銀行存根（視何者適用而定）須送交至本公司以支取款項。持卡人存根須於交易完成後立即交予客戶，如果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則須於直接付款授權書妥簽後交予客戶。
- (c) 特約商戶須在作出銷售時向持卡人提供並鼓勵持卡人細閱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且確保持卡人在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前理解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本補充文件第 2.1、2.2、2.3、2.4 及 6 條。特約商戶須確保持卡人分別在上述條款上方的各個簽署格以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末端簽署，以確認持卡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此等條款及條件。特約商戶須在其後向本公司提交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供批准。
- (d) 特約商戶須提醒持卡人，持卡人可致電直接付款授權書上的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以取得與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付款選擇有關的解釋。如持卡人未能即時如此行事，則向持卡人解釋其可帶走條款及條件並延遲簽署，直至持卡人能與本公司對話為止。
- (e) 倘若持卡人出示信用卡付款，則下列規定適用：
 - (i) 特約商戶須將客戶的信用卡上的壓凸資料清楚地壓印在每張直接付款授權書上；
 - (ii) 特約商戶須核對直接付款授權書上的簽名與信用卡背面的簽名，以確定該等簽名看似相同；及

- (iii) 特約商戶須在直接付款授權書上錄入出售的所有商品或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充足詳情和以港元標示的分期付款交易價格，以及每筆交易的日期。

8.4 提交直接付款授權書

- (a) 特約商戶須在每筆交易日起計三(3)個日曆日之內，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取款項；就此而言，時間為要素。當提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時，特約商戶亦須向本公司提交與所有該等直接付款授權書有關的總表，當中須載有下列資料及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i) 特約商戶編號；
 - (ii) 總銷售額；
 - (iii) 報表日期；
 - (iv) 直接付款授權書數目；
 - (v) 按照本補充文件附錄第 4 部份載述的比率計算的總扣除金額；及
 - (vi) 本公司須支付的金額。
- (b) 儘管本補充文件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決定不處理特約商戶不時提交的直接付款授權書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9. 回扣及付款

- 9.1 就每個分期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有權從特約商戶收取一項根據附錄第 4 部份計算的回扣（「回扣」）。
- 9.2 本公司須向特約商戶支付分期付款交易價格扣除回扣後的金額。
- 9.3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特約商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修訂的生效日期，而生效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並修訂附錄第 4 部份中的回扣比率。經修訂的回扣比率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其後作出的所有分期付款交易。

10. 退款程序

- 10.1 如特約商戶接受持卡人就產品價格（或其任何部分）作出的任何退款要求，特約商戶須遵循第 10.2 及 10.3 條的退款程序。
- 10.2 如持卡人的退款要求在直接付款授權書發送至本公司之前獲特約商戶接納，特約商戶須自其接納該退款要求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填妥本公司訂明的「取消授權號碼」表格，並向本公司交回表格。
- 10.3 如持卡人的退款要求在直接付款授權書發送至本公司之後獲特約商戶接納，特約商戶須自其接納該退款要求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填妥本公司訂明的「退款表格」，並向本公司交回表格。
- 10.4 在任何情況下，特約商戶均不得向持卡人直接退款。

11. 抵銷

特約商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及不時：

- (a) 合併及／或綜合處理特約商戶在本公司的任何帳戶；
- (b) 抵銷特約商戶在本公司的任何帳戶的結餘額；及／或
- (c) 於特約商戶在本公司及／或香港的任何銀行的任何帳戶收取款項。

12. 分拆銷售、多份直接付款授權書及部分付款

12.1 除本條款所述涉及部份付款或延遲交付的情況外，特約商戶不得在單一筆交易中使用兩張或以上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並須將單一筆交易所出售的所有產品項目的總計收費，記錄在單一張直接付款授權書上。

12.2 如單一張直接付款授權書只包括部份應付金額，則特約商戶不得執行該宗交易，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客戶在銷售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應付餘額；或
- (b) 於一宗延遲交付銷售中，持卡人須付訂金並在貨物交付或服務履行時支付餘數，而令客戶須簽訂兩張或以上之直接付款授權書。特約商戶須視乎情況在該直接付款授權書上清楚記錄「訂金」或「餘額」的字眼。

13. 追回收費及暫停付款

13.1 如本公司經全權裁量，懷疑特約商戶已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本補充文件，或對本公司或任何持卡人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向特約商戶發出書面通知，暫停支付本補充文件下給予特約商戶的一切款項，暫停付款期限不超過二十四(24)個月，以及如本公司認為適合，有權對任何交易或特約商戶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展開調查。本公司無須就根據本 13.1 條款暫停支付的任何款項繳付任何利息。

13.2 如本公司在該二十四(24)個月限期屆滿時或之前發現下述情況，則特約商戶無權收取有關分期付款交易之款項，而本公司（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有權就該等有關分期付款交易向特約商戶追回任何已向其作出的付款：

- (a) 特約商戶違反本補充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特約商戶已參與或涉及對本公司或任何持卡人作出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c) 產品銷售涉及違反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本地機關或其他機構的法規或規則；或
- (d) 任何分期付款交易下的任何產品銷售屬虛假。

13.3 在不損害本公司上述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有權依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國際組織及銀聯國際的營運規例，針對特約商戶行使其追回收費之權利。

14. 保密性

14.1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持卡人及／或計劃的任何相關資料，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查閱該等資料，或就計劃以外的任何目的另行使用

該等資料。

- 14.2 特約商戶須就由於其違反第 14.1 條款而令致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責任、損害、費用及開支全面彌償本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免受損害。

15. 合約終止

- 15.1 計劃推出期屆滿後，除非雙方根據第 4 條以相互協議予以延長，否則本補充文件及計劃須自動終止，而無須作進一步通知。
- 15.2 在計劃推出期期間，本公司有權隨時即時終止本補充文件，不論有否向特約商戶發出通知亦然，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特約商戶只有在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本補充文件，惟雙方在本補充文件終止前的累算權利及補救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 15.3 如本補充文件於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計三(3)年內因任何原因終止，特約商戶須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在本補充文件有效期間向其提供的服務按本公司訂明的收費比率向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
- 15.4 本補充文件就任何原因終止後，特約商戶須（如適用）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提述本公司及／或信用卡的服務標記、商標及／或商用名稱，並須自行承擔相應的費用將與本公司及/或信用卡有關，並因應本補充文件的目的是而已經運送至特約商戶且為其管有的出版物、宣傳材料以及其他物件退回本公司。

附錄

第 1 部份

| | |
|-------|--|
| 包括產品 | |
| 不包括產品 | |
| 其他 | |

第 2 部份

計劃應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生效，並延續直至進一步修訂為止。

第 3 部份

| 分期付款期 | 每筆分期付款交易的最低金額 | 每筆分期付款交易的最高金額 |
|---------|---------------|---------------|
| _____個月 | HK\$ _____ | HK\$ _____ |
| _____個月 | HK\$ _____ | HK\$ _____ |

第 4 部份

特約商戶就每筆分期付款交易須支付的回扣如下：

| 分期付款期 | 回扣 |
|---------|------------------|
| _____個月 | 分期付款交易價格的 _____% |
| _____個月 | 分期付款交易價格的 _____% |